巢湖市金盾集团2021-2022年度小额零星工程

定点库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库使用，提高招投标效率，节约招投标成本，维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巢湖市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库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集团）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库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盾集团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各工程类别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定点单位企业库的使用和管理。入库企业应缴纳诚信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合同服务期为2+X（X≤1年）。

第三条 本项目是指控制价未达到合肥市2020年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限额标准的项目。定点库入库企业须在巢湖市2019-2020年小额零星工程定点库内，且未被清退出库的。

第四条 对拟使用小额工程定点库的项目，由金盾集团工程部具体履行小额零星工程项目的抽签审批程序。

第五条 抽签前1日，在金盾集团公示栏公布拟抽签的项目概况、抽签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金盾集团在公布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抽签活动。

定点单位代表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可在规定的时间到现场参与监督，否则视同放弃监督权，且不得以未到场为由不认可抽签结果或要求放弃中签资格。定点单位授权代表可以相对固定。采用固定授权并备案，授权代表仅须携带身份证明参加抽签活动。

第七条 抽签活动由金盾集团办公室主持，金盾集团纪委监督、业务处及对应专业库内单位参与，中标人应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第八条 抽签活动结束后，招标人代表、定点单位代表、金盾集团纪委工作人员应在现场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或定点单位代表对抽签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抽签结果。如无异议，金盾集团及时发布抽签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向中标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第九条 金盾集团不保证定点单位定点期限内最低中标项目数量及金额。

第十条   为保证在定点库施实期内所有入库企业均能获得项目中签机会，特制定项目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大小，抽签分为三个档次，A类0-10万元（不含），B类10-20万元（不含），C类20-30万元（不含），所有入库企业均在三个档次内参与项目抽签，三个档次抽签彼此独立，互不影响，如某公司在A类中签，那么B、C两类还可以继续参与抽签。

（2）第一轮摇号已中签的单位须待其他企业均已分配项目后，再具备后续项目抽签资格。

（3）待所有企业均已分配项目后，将启用第二轮摇号。

第十一条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中标人不按小额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抽签方案）订立合同；或者合同定稿中存在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金盾集团不予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不组织进场施工的，并公告项目中标作废，直接递补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抽签确定施工单位，同时将按《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 办法》（合公督〔2018〕324号）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确有特殊原因的，须经金盾集团审核同意。对擅自放弃中标资格的单位，扣除工程项目诚信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规定，依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合公督〔2018〕324号）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

第十四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抽签。

第十五条 定点期内定点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清除出库，在下一年度招标入库时将拒绝其报名申请。

（一）资质被吊销的；

（二）企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企业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六）企业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有违法失信行为，并记入单位信用档案的。

（七）在库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群体事件及注册地迁至巢湖市行政区域外的情况。

（八）竣工验收后30日内未报送工程价款审计资料的。

（九）在库期间，被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除出库的。

（十）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库由金盾集团办公室负责日常使用管理、项目抽取、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中标人拒不签订合同、违法转包和分包工程、不履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金盾集团将给予没收入库诚信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库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相关处理问题方法参照《考核管理评分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盾集团办公室负责解释，金盾集团纪委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本次小额库启动起施行。